

飞利浦医用X射线维保合同

甲方：北京水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9399Y

法定代表人：薛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乙方：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2396263E

法定代表人：王彦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院 2 号楼 18 层办公 A1802-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医用 X 射线），达成以下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协议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保修服务范围：

1. 设备情况及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型号	服务内容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合同金额
1	DigitalDiagnost4 High Performance	维修和保 养	2026. 9. 10	2027. 9. 9	274000 元
总计：	大写金额：贰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274000 元				

2. 服务类型：全保保修。

二、维保期限

自 202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9 月 9 日。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为：每年¥27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元整）。

2. 该费用包括：维修保养所需要的合同范围内零件费、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

服装费等人工费，前期投入摊销及公司税金及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包含铅衣一套。

3. 支付时间：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甲方应于合同执行起的 90 日内一次性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 号：110061485018800049807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 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五、维保服务方案：（成交后，按成交供应商响应填写）

1. 维保内容：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医用 X 射线维修保养)
2. 维保年限：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维保范围：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零部件（包含球管、探测器等，不包含第三方设备）、人工服务等。
4. 包含铅衣一套。
5. 维修时间：7×24 小时(节假日正常服务)。
6. 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10 分钟内；现场响应时间：8 小时内，工程师服务时间：7×24 小时(节假日正常服务)。
7. 备件到达场地时间：一般情况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下 72 小时内。
8. 定期保养：每年提供 4 次维护保养服务
9. 设备状态巡检：每年提供 4 次
10. 备件更换：全部维修备件均为飞利浦原厂备件（第三方产品除外）

11. 应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保证 $\geq 95\%$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按全年365天计算开机率，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天，超过一天顺延二天保修日期；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 乙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见附件一），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 乙方指派负责人艾叶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人联系方式：13911084116。

3. 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 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 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宽带设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该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乙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免责。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

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且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收取合理维修费用,但需提供维修成本明细及第三方鉴定报告。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承担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费用;

5.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主张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7.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和维修材料不能及时到位,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乙方据所延误的时间按二倍时间延长保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务财产损失或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事故,应以甲方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尚未服务期限对应的合同款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水利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2016 年 9 月 4 日

乙方：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2016 年 9 月 4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水利医院

乙方：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防控商业贿赂，加强行业作风建设，规范我院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以及其它物品采购方面的工作，保持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防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达到预防职务犯罪、保护甲、乙双方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目的。根据《刑法修正案（六）》的规定，制定北京水利医院《廉政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采购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以及其它物品需要进行采购的过程中，一定坚持招投标程序，严格执行比价采购。

二、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暗示、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四、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合作关系，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其他费用。

五、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乙方接触，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应的业务工作，在任何时期，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或物品等。

九、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自达成某种默契。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干部和工作人员以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为名，到国内外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所定内容者，应立即向甲方

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在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程度，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甲方举报电话：

十三、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违规手段行贿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向检察机关举报。乙方将进入企业的“黑名单”，甲方将取消与供货方的合作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9月4日



乙方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9月4日

